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2年7月14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安阳市主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润岩涛
地理位置	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境内		
项目名称	安阳市主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安阳市主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境内，井田位于豫、冀两省交界处，隶属于永煤控股公司安阳鑫龙煤业。用人单位于 1972 年建井，原设计能力 30 万 t/a，2012 年改扩建后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 t/a。矿井主采煤层为二 1 煤层，井田面积约 8.2488km ² ，二 1 煤可采储量 1869.95 万 t。用人单位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，自燃倾向等级为不易自燃煤层，煤尘有爆炸危险性。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1046 人，其中男工 1014 人，女工 32 人。		
项目负责人	李排		
现场调查人	李排、韩国杰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05.3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润岩涛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李排、郭林、武斌、王明辉、李廷峰、方啊照、申福强、王海涛		
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2.06.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润岩涛
报告完成日期	2022.06.29	报告编号	DX/JP-ZP220521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粉尘（煤尘、矽尘、电焊烟尘、木粉尘）、化学毒物（硫化氢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氨气）、物理因素（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）。</p> <p>检测结果： 总粉尘浓度 对用人单位 36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进行了检测，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呼吸性粉尘浓度 对用人单位 34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进行了检测，共有 1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为 2307 综采工</p>		

	<p>作面采煤机司机，其余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毒物：本次检测的毒物（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氨、硫化氢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）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强度：本次共测量 69 个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，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工频电场强度：用人单位地面单元配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紫外辐照度：用人单位机修工面部、眼部、肢体接触的紫外辐照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</p>	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依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 号）的规定，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 B06 煤矿开采和洗选业、B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“职业病危害严重”。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（1）严格按照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》及时完善防护设施，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，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。</p> <p>（2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，综采工作面采煤机、煤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作业时按规定正常开启喷雾装置，转载点喷雾装置在正常作业时应及时开启；应坚持使用湿式打眼，按规定使用水炮泥，爆破前后冲洗煤壁，爆破时采用喷雾降尘，出煤时采用洒水降尘，喷雾压力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，煤流转载点除采用喷雾降尘外应考虑使用密闭式防尘罩，主要巷道应安装净化水幕，且能够覆盖巷道全断面，加强进风风质管理，确保粉尘浓度符合要求。</p> <p>（3）合理进行煤层注水，并对注水流量、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。</p> <p>（4）对超标点进行监督追踪，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和有效利用，提高防尘降噪设施的有效性。加强各降尘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定期清理喷雾装置，防止堵塞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p>—</p>

现场影像资料

